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925號

原　　告　李俊毅

被　　告　新加坡商約會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譚智恒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萬0,590元及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原告負擔1/2，餘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萬0,590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其於114年5月5日，與被告簽訂交友配對與數位課程合約，契約期間為10個月，自114年5月5日起至115年3月5日止，總價4萬3,440元，其已付款，被告應提供精準配對3次（每次7,740元）、輕交友3次（每次2,850元）、數位課程10點（共計1萬元），但被告僅安排精準配對與輕交友各2次，未履行金額共計2萬0,590元，先位依民法第226條、第247條、第259條規定，解除未履行部分之契約，請求退還對價2萬0,590元，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0,5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㈠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

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①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第256條、第259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則就本件精準配對、輕交友部分之約定，被告如有未依約履行之部分，就未履行之部分，原告當得一部解除契約而請求返還該部分之契約款項即對價。被告不爭執原告所主張精準配對、輕交友部分各有1次未於約定期間內提供服務，則原告當可解除該部分契約，請求返還1萬0,590元（7,740＋2,850＝10,590）及法定遲延利息（被告雖辯稱兩造契約「附件2」第2條㈡4有「主動展延合約期限1年」之記載，其秘書亦曾於約定期間屆滿後1年內，為原告積極媒合合適對象「呂○○」云云，但卷內未見上開「附件2」之資料，是難認所辯可採，附此敘明）。㈡兩造間既有契約期間之約定，數位課程當需於約定期間內上網學習，且範圍以約定之點數為限。而原告自承其係於約定期間後登入系統，被顯示期間屆滿自動失效（見本院第95頁準備書狀），顯見是原告未遵守兩造約定之期間，致無法上網學習，並非被告違約不給付約定之學習點數，則原告此部分解約請求返還對價、返還不當得利之請求，當屬於法無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